

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。

一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参考了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，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，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商志才、王其锦、朱红英

2025 年 4 月 18 日